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對銷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產品銷售	283,077	239,24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27	472
其他	65	5
	692	477
	283,769	239,720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部劃分；及(ii)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部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乃按客戶所在之地區而營運。

a)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美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東及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14,871</u>	<u>102,151</u>	<u>66,055</u>	<u>283,077</u>
分部業績	<u>19,558</u>	<u>22,792</u>	<u>17,224</u>	59,574
未分配收入				692
未分配支出				(5,53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54,732
財務費用				(4,798)
除稅前溢利				49,934
稅項				(8,68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41,24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美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東及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19,275</u>	<u>89,642</u>	<u>30,326</u>	<u>239,243</u>
分部業績	<u>21,109</u>	<u>18,638</u>	<u>5,090</u>	44,837
未分配收入				477
未分配支出				(2,726)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42,588
財務費用				(4,453)
除稅前溢利				38,135
稅項				(7,06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1,066</u>



3. 分部資料(續)

b)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內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243,681</u>	<u>39,396</u>	<u>283,077</u>
分部業績	<u>47,155</u>	<u>12,419</u>	59,574
未分配收入			692
未分配支出			<u>(5,534)</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54,732
財務費用			<u>(4,798)</u>
除稅前溢利			49,934
稅項			<u>(8,68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41,24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內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232,596</u>	<u>6,647</u>	<u>239,243</u>
分部業績	<u>43,466</u>	<u>1,371</u>	44,837
未分配收入			477
未分配支出			<u>(2,726)</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42,588
財務費用			<u>(4,453)</u>
除稅前溢利			38,135
稅項			<u>(7,06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1,066</u>



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91,395	169,512
折舊	7,282	7,135
研究及開發費用	—	204

5.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計息銀行透支、 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計息銀行貸款利息	4,798	4,453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8,689	7,069
本期間稅項開支	8,689	7,069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涉及澳門及中國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應課稅溢利之適用所得稅率計算撥備。

本集團本期間除稅前溢利稅項與使用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而可能產生之理論金額差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9,934	38,135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8,738	6,674
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 稅率差異影響	(652)	(785)
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8)	(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42	74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9	502
本期間稅項開支	8,689	7,069

就本期間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零六年：0.3港仙)，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8.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41,2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066,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4,091,758股(二零零六年：653,535,71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1,066,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0,963,605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3,535,714股，以及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將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427,891股。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並會就賬齡365日以上之未償付欠款作100%撥備。

以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44,851	42,415
31至60日	42,704	44,770
61至90日	29,899	27,505
	117,454	114,690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8,152	9,230
31至60日	1,594	774
61至90日	1,104	1,477
91日以上	43	127
	10,893	11,608



11.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發行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2,000,000	20,000
697,500	6,975
26,000	260
43,950	440
767,450	7,675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131,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23,900,000港元)。

13.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286	1,9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96	1,108
	10,882	3,043